

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汽摩配件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59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 66 页

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汽摩配件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 115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94

名称：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报 告 审 核:

报 告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6573962

传真: /

邮编: 317100

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五路

编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概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	4
3.2 项目建设概况.....	4
3.2.1 工程基本情况.....	4
3.2.2 工程组成.....	5
3.2.3 项目产品方案.....	6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7
3.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7
3.3 项目用水核算.....	8
3.4 项目生产工艺.....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第四章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2
4.1 废气情况.....	12
4.1.1 环评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要求.....	12
4.1.2 实际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12
4.2 废水情况.....	13
4.2.1 环评废水产生情况及防治要求.....	13
4.2.2 实际废水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14
4.3 噪声情况.....	14
4.4 固体废物情况.....	14
4.4.1 环评固废产生情况及防治要求.....	14
4.4.2 实际固废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15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8
5.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18
5.2 水环境影响结论.....	18
5.3 声环境影响结论.....	18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19

5.5 建议.....	19
5.5 环评总结论.....	19
5.6 环评批复.....	20
第六章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6.1 废气.....	21
6.2 废水.....	22
6.3 噪声.....	22
6.4 固废.....	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23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验收监测.....	24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24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24
7.2 废水验收监测.....	25
7.3 噪声验收监测.....	25
7.4 固废调查.....	25
第八章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26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0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0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5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6
9.2.4 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36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7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37
第十章 环境管理检查.....	39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39
10.2 环保投资.....	39
10.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9
第十一章 验收结论与建议.....	41
11.1 结论.....	41

11.1.1 验收工况.....	41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41
11.1.3 废水监测结论.....	41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42
1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42
11.1.6 总量达标情况.....	42
11.2 总结论.....	42
11.3 建议与措施.....	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45
附件 3 厂区三废处理设施分布示意图.....	46
附图 4 厂区雨污分布图.....	47
附图 5 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48
附图 6 企业现场照片.....	49
附件 1 环评批复.....	50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3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57
附表 1 验收登记表.....	58

第一章 项目概况

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五路，主要从事汽车橡胶配件的生产销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橡胶汽摩配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摩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三环建[2018]168 号。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杭州华家池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编制了《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截止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已经完成安装及调试，各项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平板硫化机数量为 9 台，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 万套汽摩配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2019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我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9、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3 修正；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修订；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摩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2、《关于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摩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1 月 3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杭州华家池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章 工程建设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通过租用三门县远通橡胶制品厂现有已建厂房，租赁区域全为生产厂房，厂房面积约 500m²。东西向展布，厂房东侧紧邻三门睿可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紧邻浙江三门洛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部为出租方地块，目前为空地，南部与台州市喜上喜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为邻。

厂房大门位于厂房北部中间，东侧为成品和部分原料仓库，西侧由南向北分别为炼胶房、配料区、硫化区等，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面。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项目建设概况

3.2.1 工程基本情况

表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项目性质	新建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占地面积	500m ²	环保设施投资	30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68 号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杭州华家池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10 人，常日班制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厂区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验收范围	年产 150 万套汽摩配件		

3.2.2 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3.2-2。

表 3.2-2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	年产 200 万套汽摩配件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炼胶区	共 1 层，位于租赁厂房的西南部，为密闭区域，为开炼机、密炼机及原料仓库、配料间所在区域，面积约为 180m ² 。	位于租赁厂房的西南部，为开炼机、密炼机、配料间所在区域
	硫化区	共 1 层，分布在租赁厂房的西北部，为硫化区，硫化机两侧相对排开，面积约为 240m ² 。	分布在租赁厂房的西北部，为硫化区
	仓储区	主要为成品仓库和部分配件材料仓储区，面积约为 80m ² 。	主要为成品仓库和部分配件材料仓储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生活设施，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电源来由附近变电所	与环评一致
	供热	供热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配料粉尘	企业设置独立的解包、配料封闭隔间，解包和配料操作区上方设移动式集气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硫化废气汇总，接入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40000m ³ /h。
	炼胶废气	密炼机出气口接入密封烟管，密炼结束后废气由此导出，密炼进出料口处加装集气罩，废气收集	

	后经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开炼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密炼共用一套处理设备）经 2#排气筒排放；	
硫化废气	硫化机要求集中布置，企业设单独硫化车间，硫化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并采用上抽热风方式集气，硫化废气经碳纤维过滤后，接入同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2#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炼胶车间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设备和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	企业已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降噪减震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
固废暂存场	分类收集，按相关规定进行设置暂存场所。新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库各一座，拟设在厂房东部北侧。	企业在厂区北面设有一间面积为 16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暂存场所单独隔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平时关闭。

3.2.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内容	产品产量	主要生产工艺
橡胶配件	橡胶弹簧垫	200 万个/年	密炼、开炼、硫化
	衬套	200 万个/年	
	减震块	200 万个/年	

验收范围：年产 150 万套汽摩配件

2019 年 8-10 月产量：30 万套，生产负荷为 80%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如表 3.2-4。

表 3.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2019 年 8-10 月消耗量(t)	预计达产时年消耗量 (t/a)
1	天然胶	45t/a	6.5t	32.5t/a
2	碳黑	10t/a	1.4t	7t/a
3	硫磺	1.3t/a	0.18t	0.9t/a
4	半补强	40t/a	5.8t	29t/a
5	碳酸钙	15t/a	2.25t	11.2t/a
6	防老剂	0.5t/a	0.07t	0.35t/a
7	促进剂 M、CZ	0.5t/a	0.07t	0.35t/a
8	机油	10t/a	1.4t	7t/a
9	套管	200 万套/a	30 万套	150 万套/a

注：2019 年 8-10 月企业生产负荷约 80%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 万套汽摩配件，由表 3.2-4 可知，原辅料消耗种类与环评一致，消耗量与先行验收环评消耗量基本一致。

3.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3.2-5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先行设备数量	变动情况
1	密炼机	35L, 平均 50kg/批次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开炼机	16 寸, 平均 50kg/批次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平板硫化机	0.7kg/批次	12 台	9 台	-3 台（暂未实施）
4	精密预成型机	JYZ20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为分阶段实施，目前已建设完成的为年产 150 万套汽摩配件。由表 3.2-5 可知，平板硫化机较环评减少 3 台，先行项目暂未实施。

3.3 项目用水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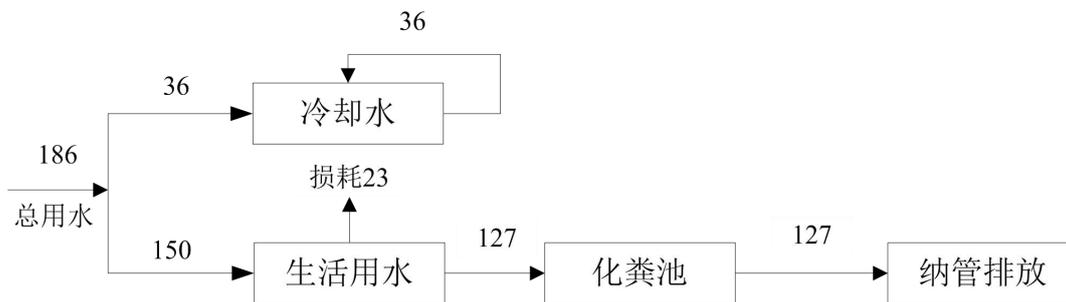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本项目职工 10 人，厂区内无食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生活用水量为 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t/a。

3.4 项目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核实，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橡胶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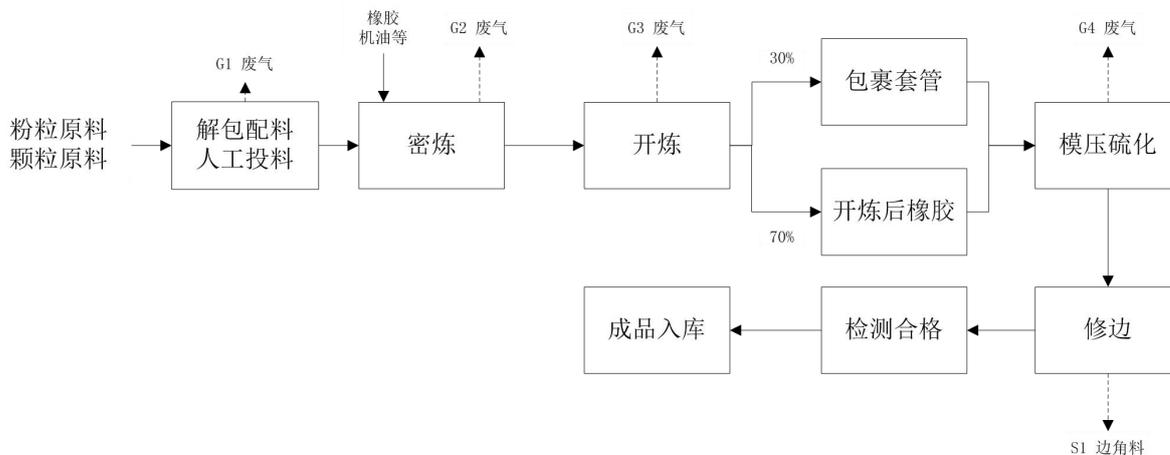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各类原料经人工计量、配料后人工投料至密炼机炼胶，橡胶经密炼、开炼后 30% 胶料与外购的套管进行包裹组装后，与剩余 70% 的胶料一起用于硫化生产，硫化后修边，经检测合格即为成品。

各流程工序说明如下：

（1）配料、投料

天然橡胶、机油均由人工称量配比好后送至炼胶房。碳黑、半补强、硫化剂、防老剂和促进剂等精细粉料均在密闭配料间进行人工解包、配料、投料，称量后人工转运至炼胶房。这些粉状物料在配料投料过程时会产生粉尘。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密炼

密炼是橡胶加工重要的生产工艺，密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借助于密炼机的强烈机械剪切作用，使配料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粒状配料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在密炼过程中，橡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配料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橡胶与辅料形成一种具有复杂结构特性的分散体系。

本项目将称量好的生胶料和配比好的各种粉料按照一定的顺序人工投入加压式密炼机中，再加入机油混合，在不超过 120℃的环境下密炼约 15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10~120℃。

密炼时无需加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温度高有利于生胶和胶料的塑性流动和变形，有利于橡胶对固体配料粒子表面的湿润和混合吃粉，但又使胶料的粘度下降，不利于配料粒子的破碎与分散混合。混炼温度过高会加速橡胶的热氧老化，使硫化胶的物理机械性能下降即出现过炼现象，还会使胶料发生焦烧现象，所以密炼机密炼过程为防止温度过高，必须采取有效的冷却措施，本项目密炼

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以控制转子和密炼室内腔壁表面的温度。

密炼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密炼废气，密炼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3）开炼

将密炼好的半成品胶人工送入开放式炼胶机上，利用摩擦生热，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将胶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卷材形式出料，温度约 100℃，每批次时间约 15min。开炼卷片过程通夹套冷却水进行冷却。开炼卷片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少量开炼废气，开炼废气收集后与密炼废气一并采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4）包裹套管、模压硫化

经开炼完成后的胶料，约 30%与外购的衬套零部件经人工包裹后，与剩余的 70%胶料一起，送入硫化机进行模压硫化成型。

根据产品规格将模具在硫化机内加热成型，在不超过 150℃（一般在 120~150℃范围内）下平板硫化机压制成片，在模具中电加热成型，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项目硫化时间一般为 3min，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平板硫化机要求集中布置，企业设置单独的硫化隔间，硫化机上方安装大围罩引风装置，并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棉过滤+光催化氧

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5）修边

人工将产品上的毛边清除，修边工序会产生少量橡胶边角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其他橡胶制品企业利用。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存在部分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表 3.5-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设备数量：平板硫化机 12 台。	平板硫化机较环评减少 3 台，该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已建设完成的为年产 150 万套汽摩配件。
2	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炼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碳纤维过滤后，接入同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2#排气筒排放。	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硫化废气汇总，接入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4.1 废气情况

4.1.1 环评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环评要求设置 2 根排气筒。

表 4.1-1 环评对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

排放源	环评防治措施
解包配料投料粉尘	设置独立的配料间，生产时关闭门窗，车间内废气通过配料间顶部引风系统抽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炼胶废气	密炼机密闭操作，进出料口设置局部引风；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汇入废气总管，最终经 1 套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2#排气筒)排气筒排放。
硫化废气	模压硫化机要求集中布置，企业采用单独硫化车间，模压硫化机上方安装大围罩引风装置，并采用上抽热风方式集气，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75%；废气经收集后，首先经过碳纤维过滤，之后接入同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2#排气筒)排气筒排放。

4.1.2 实际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共设 1 根排气筒。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1	解包配料投料粉尘	粉尘	有组织	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硫化废气汇总，接入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40000m ³ /h。
2	炼胶废气	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有组织	
3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有组织	

(2) 废气治理情况

企业按环评要求设置独立配料间，生产时关闭门窗，车间内废气

通过配料间顶部引风系统抽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密炼机密闭操作，进出料口设置局部引风；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汇入废气总管，最终经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装置处理。

企业在硫化机上方设置引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经碳纤维处理后再经同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装置处理。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杭州华家池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安装了一套设计风量为 40000m³/h 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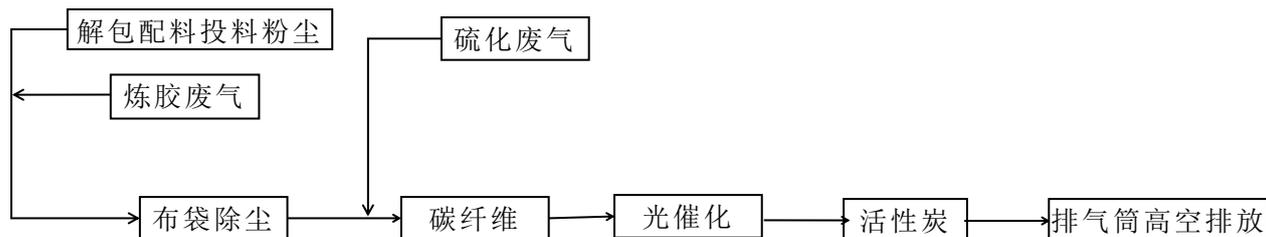


图 4.1-7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先对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硫化废气汇总，接入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4.2 废水情况

4.2.1 环评废水产生情况及防治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并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与出租方共用卫生设施，卫生设施位于本项目厂房外。

表 4.2-1 环评对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

污染物	环评的防治要求
冷却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4.2.2 实际废水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4.2-2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水治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4.3 噪声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数量（台）
1	密炼机	70-75	1
2	开炼机	70-75	1
3	平板硫化机	65-70	9
4	风机	85-88	若干

4.4 固体废物情况

4.4.1 环评固废产生情况及防治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活

性炭、废活性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4-1 环评对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

序号	污染物	环评的防治要求
1	废包装袋	厂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边角料	厂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收集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
5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4.4.2 实际固废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2) 固废堆场的建设

企业在厂区北面设有一间面积为 16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暂存场所单独隔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平时关闭。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	0.9	厂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炼胶修边	固态		/	2.4	厂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	固态		/	0.164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1.5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活性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	900-041-	0.3	委托有资质单	委托台州市德

	炭			废物	49		位处置	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900-249-08	0.27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内循环使用，不产生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5-1。

表 4.5-1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解包配料投料粉尘	粉尘	设置独立的配料间，生产时关闭门窗，车间内废气通过配料间顶部引风系统抽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硫化废气汇总，接入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40000m ³ /h。
	炼胶废气	粉尘、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	密炼机密闭操作，进出料口设置局部引风；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汇入废气总管，最终经 1 套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2#排气筒)排气筒排放。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	模压硫化机要求集中布置，企业采用单独硫化车间，模压硫化机上方安装大围罩引风装置，并采用上抽热风方式集气，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75%；废气经收集后，首先经过碳纤维过滤，之后接入同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2#排气筒)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冷却水	/	建设冷却水循环水池，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经出租方已建的卫生设施收集后，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排放。	经出租方已建的卫生设施收集后，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1、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 2、风机等为空气动力型发声，应选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安装消声器，采用软连接，穿越墙壁的孔洞用不	企业已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降噪减震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

			燃材料填实,做好风机消声吸声及排风管的阻尼包扎工作。 3、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	
固体 废物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厂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炼胶修边	边角料	厂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1) 炼胶、硫化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占标率均小于 10%，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不大，不影响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达标。

(2)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本项目将生产车间作为一个整体，生产车间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根据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周边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点。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由当地卫生部门监督执行。

5.2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纳管进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废水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浦坝港，因此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5.3 声环境影响结论

从以上预测结果可以看出，企业经以上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昼夜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企业须认真做好固废收集、管理和处置工作，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5 建议

（1）加强企业管理，积极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实施评定制度，然后对其中每个环节进行资源和环境影响分析，通过不断审核和评价使体系有效运作。

（2）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及安全生产的宣传，使环保及安全生产的观念深入人心，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3）贯彻清洁生产政策，从源头上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建成投产后，应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及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4）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环保意识，对员工严格管理，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5）必须按本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取得环保行政许可。

5.5 环评总结论

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摩配件生产项目，位于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位于《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中划分的“浦坝港重点准入区（1022-VI-0-2）”，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的汽摩配件生产，符合环境功能区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主要排放 COD_{Cr}、氨氮、工业粉尘、VOCs，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其中 VOCs 排放需要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同时本项目符合《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05-2020 年）》、《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总体规划》及三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内容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能够满足“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能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总量控制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能符合相应环境功能要求。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6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意见（三环建[2018]168 号）见附件 1。

第六章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

企业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和硫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 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 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1-3。

表 6.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标准值 (mg/m ³)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 (m)	二级 (kg/h)	
二硫化碳	15	1.5	3.0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6.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污水处理设施，且出租方生活设施位于本项目租赁区域以外，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最终排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和表 6.2-2。

表 6.2-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	单位
1	pH	6~9	/
2	COD _{Cr}	300	mg/L
3	BOD ₅	80	mg/L
4	SS	150	mg/L
5	NH ₃ -N	30	mg/L
6	石油类	10	mg/L
7	总磷	1.0	mg/L
8	动植物油	20*	mg/L

注：*动植物油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表 6.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总磷(以 P 计)
一级 B	6~9	60	20	8 (15)	13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废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2013.6.28 修订）。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2013.6.28 修订）。

6.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127.5t/a，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08t/a，NH₃-N0.001t/a，VOCs0.041t/a，烟（粉）尘 0.054t/a。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验收监测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炼胶废气、解包配料投料粉尘	进口◎1#	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4 次/周期, 2 周期
2	布袋除尘设施	出口◎2#	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3	硫化废气	进口◎3#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4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4#	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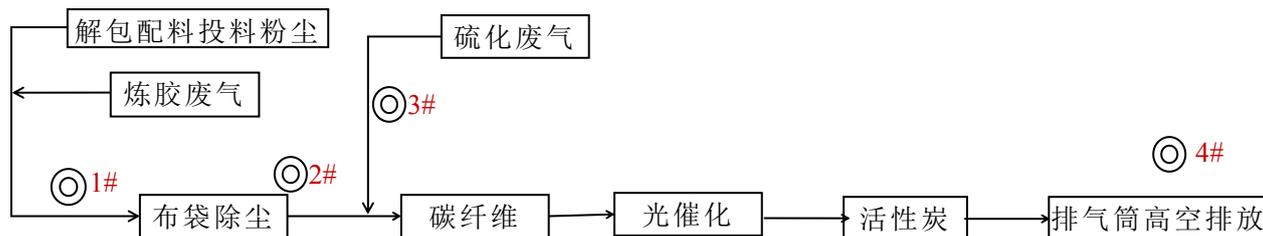


图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7.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4 个	4 次/周期, 2 周期

7.2 废水验收监测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监测目的，本次监测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表 7.2-1。

表 7.2-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周期，2 周期

监测期间无雨水，故未对雨水进行检测。

7.3 噪声验收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3-1，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用“▲”表示。

表 7.3-1 噪声监测布点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监测 2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7.4 固废调查

本次验收监测对固（液）体废物的实际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转移情况进行调查。

第八章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采样分析方法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	恶臭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	二硫化碳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废水			
5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0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1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噪声			
12	噪声	声级计法	GB/T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因子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1	pH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19010586
2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YF201700296
4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YF201700296
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HT201701125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YQ201701759
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YQ201701759
8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JZHX2019020203
9	非甲烷总烃	气象色谱仪	GC9790	YX201700408
10	二硫化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YF201700296
11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ZDC2019020104

8.3 人员资质

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8.3-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1	翁辉	KD030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2	徐禹	KD063	2018 年 7 月 1 日	废气、噪声采样
3	李喆委	KD074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废气、噪声采样
4	陈云鹏	KD073	2018 年 9 月 25 日	废水、废气采样
5	周克丽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6	王欣露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7	方爱君	KD065	2018 年 3 月 26 日	废水检测
8	洪晓瑜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9	金婷婷	KD064	2018 年 3 月 12 日	废水检测
10	丁晨晖	KD057	2017 年 7 月 2 日	废气检测
11	金崇进	KD055	2017 年 9 月 2 日	废气检测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3）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8.4-1。

表 8.4-1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2	2	4	33	299	1.4	≤10	符合要求
						291			
						24	2.1		符合要求
						23			
						272	0.7		符合要求
						268			
						20	4.8		符合要求
22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2	161	163±6	-1.2	±3.7	符合要求
					159		-2.5		
					30.9	33.0±2.5	-6.4	±7.6	符合要求
					30.7		-7.0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8.4-2。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4-2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分析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质量保证要求	备注
1	2019 年 9 月 29 日	93.9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2	2019 年 9 月 30 日	93.9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9.1-1、表 9.1-2。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验收产能	日产量	2019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实际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汽摩配件	200 万套/ 年	150 万 套/年	5000 套/ 年	4000	80%	3900	78%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

表 9.1-2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2019 年 9 月 29 日实际运行数量	2019 年 9 月 30 日实际运行数量
1	密炼机	1 台	1 台	1 台
2	开炼机	1 台	1 台	1 台
3	平板硫化机	9 台	9 台	9 台
4	精密预成型机	1 台	1 台	1 台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19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炼胶废气、解包配料投料粉尘进口◎1#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2#	硫化废气进口◎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炼胶废气、解包配料投料粉尘进口◎1#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2#	硫化废气进口◎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标态废气量 (m ³ /h)	9.97×10 ³	1.06×10 ⁴	1.20×10 ⁴	2.91×10 ⁴	9.45×10 ³	1.05×10 ⁴	1.15×10 ⁴	2.95×10 ⁴	
截面积 (m ²)	0.1590	0.1590	0.503	0.503	0.1590	0.1590	0.503	0.503	
烟气温度 (°C)	30.7	30.3	31	32	30.6	30.2	31	33	
粉尘(mg/m ³)	1	90.4	1.7	/	1.7	100	1.5	1.5	
	2	90.8	1.5		1.8	100	1.6	1.6	
	3	91.2	1.4		1.4	97.6	1.8	1.7	
	4	91.2	1.6		1.5	100	1.7	1.5	
	均值	90.9	1.6		1.6	99.4	1.7	1.6	
标准限值 (mg/m ³)	/	/	/	12	/	/	/	12	
排放速率 (kg/h)	0.906	0.017	/	0.047	0.939	0.018	1.18	0.047	
速率限值 (kg/h)	/	/	/	/	/	/	/	/	
处理效率 (%)	94.8				95.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73	0.44	2.61	0.11	2.86	0.62	2.63	0.63
	2	2.56	0.41	2.56	0.28	2.63	0.68	2.61	0.21
	3	2.70	0.39	1.94	0.28	2.75	0.56	2.56	0.23
	4	2.75	0.39	1.96	0.25	2.67	0.50	2.66	0.20
	均值	2.69	0.41	2.27	0.23	2.73	0.59	2.62	0.32
标准限值 (mg/m ³)	/	/	/	10	/	/	/	10	

排放速率 (kg/h)		2.68×10^{-2}	4.35×10^{-3}	2.72×10^{-2}	6.69×10^{-3}	2.58×10^{-2}	6.20×10^{-3}	3.01×10^{-2}	9.44×10^{-3}
速率限值 (kg/h)		/	/	/	/	/	/	/	/
处理效率 (%)		87.6%				83.1%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	达标
二硫化碳 (mg/m ³)	1	0.080	0.049	0.233	0.080	0.049	0.049	0.239	0.081
	2	0.050	0.049	0.234	0.049	0.080	0.080	0.175	0.049
	3	0.049	0.080	0.202	0.050	0.049	0.080	0.204	0.050
	4	0.080	0.049	0.265	0.049	0.110	0.050	0.237	0.080
	均值	0.065	0.056	0.234	0.057	0.072	0.065	0.214	0.065
标准限值 (mg/m ³)		/	/	/	1.5	/	/	/	1.5
排放速率 (kg/h)		6.48×10^{-4}	5.94×10^{-4}	2.81×10^{-3}	1.66×10^{-3}	6.80×10^{-4}	6.83×10^{-4}	2.46×10^{-3}	1.92×10^{-3}
速率限值 (kg/h)		/	/	/	/	/	/	/	/
处理效率 (%)		52.0%				38.9%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550				417
	2				417				309
	3	/	/	/	309	/	/	/	550
	4				417				550
	均值				/				/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	/	2000	/	/	/	200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	达标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

监测日期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mg/m ³)		排放速率达标情况 (kg/h)		达标情况
		最高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排放限值	
2019 年 9 月 29 日	粉尘	1.8	12	0.047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8	10	6.69×10 ⁻³	/	达标
	二硫化碳	0.0801	1.5	1.66×10 ⁻³	/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550	2000	/	/	达标
2019 年 9 月 30 日	粉尘	1.7	12	0.047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3	10	9.44×10 ⁻³	/	达标
	二硫化碳	0.081	1.5	1.92×10 ⁻³	/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550	2000	/	/	达标

由表 9.2-2 可知：监测两周期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的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9.2-3：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19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27℃	26℃
风向、风速	北 2.7m/s	北 2.5m/s
平均气压	101.2Kpa	100.7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4：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2019 年 9 月 29 日	厂界北 (上风向 1)	1	0.104	0.41	<0.03	11
		2		0.47	<0.03	10
		3		0.42	<0.03	11
		4		0.66	<0.03	11

2019 年 9 月 30 日	厂界东南 (下风向 2)	1	0.112	0.71	<0.03	13
		2		0.80	<0.03	12
		3		0.71	<0.03	12
		4		0.62	<0.03	13
	厂界南 (下风向 3)	1	0.125	0.46	<0.03	15
		2		0.48	<0.03	14
		3		0.44	<0.03	14
		4		0.43	<0.03	15
	厂界西南 (下风向 4)	1	0.121	0.49	<0.03	14
		2		0.44	<0.03	13
		3		0.42	<0.03	14
		4		0.42	<0.03	14
	厂界北 (上风向 1)	1	0.108	0.46	<0.03	10
		2		0.78	<0.03	10
		3		0.72	<0.03	11
		4		0.51	<0.03	11
厂界东南 (下风向 2)	1	0.112	0.82	<0.03	12	
	2		0.65	<0.03	13	
	3		0.80	<0.03	12	
	4		0.80	<0.03	12	
厂界南 (下风向 3)	1	0.121	0.27	<0.03	15	
	2		0.53	<0.03	15	
	3		0.52	<0.03	14	
	4		0.51	<0.03	14	
厂界西南 (下风向 4)	1	0.117	0.64	<0.03	14	
	2		0.58	<0.03	13	
	3		0.67	<0.03	13	
	4		0.56	<0.03	14	
标准值			1.0	4.0	3.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4 可知，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的浓度最高值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中的厂界标准值。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 油	总磷	悬浮物	
污水总 排口	2019 年 9 月 29 日	1	6.96	295	12.1	1.25	1.10	2.21	60
		2	6.89	276	13.1	1.12	1.02	2.42	66
		3	6.90	276	12.2	1.40	1.19	2.32	63
		4	6.84	284	11.4	1.35	1.17	2.45	69
		均值	/	283	12.2	1.28	1.12	2.35	65
	2019 年 9 月 30 日	1	6.79	270	13.0	1.14	1.04	2.58	68
		2	6.84	252	11.3	1.28	1.15	2.39	62
		3	6.88	280	12.6	1.25	1.12	2.47	65
		4	6.94	291	12.3	1.22	1.09	2.65	70
		均值	/	273	12.3	1.22	1.10	2.52	66

表 9.2-6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最高值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 况
		2019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污水排 放口	pH 值	6.96	6.9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5	291	300	达标
	氨氮	13.1	13.0	30	达标
	石油类	1.40	1.28	10	达标
	动植物油	1.19	1.15	20*	达标
	总磷	2.45	2.65	1.0	达标
	悬浮物	69	70	1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测点编号	周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1#厂界东	1	8: 32	58	8: 34	58	昼间 65	达标
	2	17: 36	57	17: 34	58		达标
2#厂界南	1	8: 40	58	8: 44	57		达标
	2	17: 44	59	17: 42	57		达标
3#厂界西	1	8: 48	58	8: 51	57		达标
	2	17: 52	58	17: 50	58		达标
4#厂界北	1	8: 55	58	9: 03	58		达标
	2	18: 02	58	17: 59	58		达标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7-59dB(A)，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1、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9.2-8。

表 9.2-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19 年 8-10 月产生量 (t)	折算达标时全年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9	0.15	0.6	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炼胶修边		/	2.4	0.43	1.72	
3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		/	0.164	0.031	0.124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5	/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900-04 1-49	0.3	/	1.5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物	900-24 9-08	0.278	/	/	厂内循环使用，不产生

根据企业提供，废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1.5t/a；

厂区内 10 个油桶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油桶。

2、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在厂区北面设有一间面积为 16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暂存场所单独隔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平时关闭。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配料投料工序每天运行约 1h，密炼、开炼工序每天运行 3h，硫化工序每天运行 8h。项目各总量计算见下表：

表 9.2-16 本次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达产时年 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粉尘	0.047	900	0.042	0.054
	非甲烷总烃	8.07×10 ⁻³	2400	0.019	0.041
	二硫化碳	1.79×10 ⁻³	2400	0.004	/

企业年用水 186 吨，年排放量为 127 吨。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COD_{Cr}60mg/L、NH₃-N8mg/L，则本项目环境排放量 COD_{Cr}0.008t/a、NH₃-N0.001t/a。

表 9.2-17 本次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COD _{Cr} 排放量 (t/a)	NH ₃ -N 排放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27	0.008	0.001
本项目环境排放量	127	0.008	0.001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3-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结果分析

监测日期	因子	进口监测点 位	进口排放速 率(kg/h)	出口监测点 位	出口排放速 率(kg/h)	处理效率(%)
------	----	------------	------------------	------------	------------------	---------

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摩配件生产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9 月 29 日	粉尘	1#	0.906	4#	0.047	94.8
	非甲烷总烃	1#、3#	5.4×10^{-2}	4#	6.69×10^{-3}	87.6
	二硫化碳	1#、3#	3.46×10^{-3}	4#	1.66×10^{-3}	52.0
2019 年 9 月 30 日	粉尘	1#	0.939	4#	0.047	95.0
	非甲烷总烃	1#、3#	5.59×10^{-2}	4#	9.44×10^{-3}	83.1
	二硫化碳	1#、3#	3.14×10^{-3}	4#	1.92×10^{-3}	38.9

第十章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企业已编制《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版 简本）》，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1022-2019-072L。

建设单位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有专职人员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注重设备的日常管理检修工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已建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危废台账等档案资料。

10.2 环保投资

该公司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10.2-1。

表 10.2-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15	19
2	废水治理	6	6
3	噪声治理	5	3
4	固废处置	2	2
合计		28	30

10.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3-1。

表 10.3-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	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赁三门县远通橡胶制品厂空置厂房，用地面积 0.75 亩。企业投资 290 万元，	已落实。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赁三门县远通橡胶制品厂空置厂房。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已

等)	购置密炼机、开炼机、平板硫化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密炼、开炼、硫化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橡胶汽摩配件。	建设完成的为年产 150 万套橡胶汽摩配件。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企业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和硫化工业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32-2011）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纤维过滤后，接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理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到排放。	已落实。 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硫化废气汇总，接入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40000m ³ /h。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出租方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32-2011）中新建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的卫生设施收集后，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吸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的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已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降噪减震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 企业在厂区北面设有一间面积为 16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暂存场所单独隔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平时关闭。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127.5t/a，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0.008t/a，NH ₃ -N0.001t/a，VOCs0.041t/a，烟（粉）尘 0.054t/a。	已落实。 项目 COD _{Cr} 0.008t/a，NH ₃ -N0.001t/a，VOCs0.019t/a，烟（粉）尘 0.04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第十一章 验收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两周期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的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值。

（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的浓度最高值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中的厂界标准值。

11.1.3 废水监测结论

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7-59dB(A)，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实地调查，该公司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为 5.144 吨，其中危险废物 1.5 吨，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固废贮存场所，设有防风、防雨淋措施，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11.1.6 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 $\text{COD}_{\text{Cr}}0.008\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 $\text{VOCs}0.019\text{t/a}$ 、粉尘 0.042t/a ，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0.008\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 $\text{VOCs}0.041\text{t/a}$ ，烟（粉）尘 0.054t/a ）。

11.2 总结论

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台州市铎耀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摩配件生产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11.3 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厂区雨污、污污、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固废管理台帐；建议企业更规范、更严格地进行对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

（5）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